（上接B503版）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00	何勇智	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及其他住宅部分配件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1000	何勇智	建筑门窗、遮阳门窗及住宅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8幢	1000	何勇智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	148,698.5450	林从孝	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投资、建设及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不含自然保护区);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休闲产业投资开发;酒店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等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0	邵国飞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1	张冰	房地产经纪代理（仅限南京地区经营）、服务、商品房销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投资咨询代理。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	张冰	房地产经纪代理、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投资咨询。

2、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52,928,991.65	25,703,002.79	60,984,299.77	−1,616,098.11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64,004,388.21	23,077,897.99	27,008,387.16	3,069,896.41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17,048,535.35	16,145,036.99	4,025,831.16	1,724,525.84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72,773.38	3,630,065.61	2,460,283.91	−5,382,112.43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9,364,501.25	9,031,519.65	1,864,119.02	546,849.58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5,759,354.65	5,702,071.86	1,782,178.20	740,720.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81,727,368.47	3,800,567,975.74	4,045,893,458.39	−754,098,535.96

棕榈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详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99%的股权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90%的股权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公司合计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74,883,70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为棕榈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4、关联方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将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公司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建设需要确定购买量，分期签订购货协议，定价原则为行业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约定预付部分价款，根据建设需要分期送货，货送现场后根据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公司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建设需要确定购买量，分期签订购货协议，定价原则为行业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约定预付部分价款，根据建设需要分期送货，货送现场后根据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等服务，园林设计定价原则：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结合项目标的定位、工程投资额、设计要求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园林施工、养护定价原则：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通过南京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网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投标获取监理项目，中标后与本公司签订监理合同，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收费，并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算监理费。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营销代理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为房地产前期项目定位、客群定位、营销推广、销售代理、咨询服务等方面，该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竞标结果收取服务费，财务结算方式以销售回笼资金按季度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	交易目的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供应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建材的质量，并且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供应的涂料等建材的质量，并且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以风景园林策划设计和苗木、苗木销售为主业的企业，主要从事与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灌、市政工程、种植、销售花卉苗木、观赏植物、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公司在国内以及全球创造各类经典作品超过15000多件，在赢得广大客户与业主的赞誉与口碑的同时，也在业内树立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形象。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招投标持续为本公司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等服务。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才，能够为本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工期控制提供有效的服务，该公司可以通过招投标持续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技术人才，能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品牌建设，该公司长期健全优质客源，搭建公司资源平台，并结合细分市场分析，为项目的前期定位、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1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9,725,727.9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4,929,533.0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2,558,972.17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000万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 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5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星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不超过51.40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见下表），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止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06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以下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其中：为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级次	2022年授权担保额度	2022年4月28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万元）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一级	不超过7.0亿元	69,518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一级	不超过1.5亿元	13,578
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一级	不超过8.0亿元	77,200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一级	不超过1.5亿元	11,500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级	不超过2.5亿元	0
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100%	二级	不超过8.0亿元	15,750
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二级	不超过1.9亿元	18,518
南京星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一级	不超过16.0亿元	/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一级	不超过5.0亿元	/
合计			不超过51.4亿元	206,064

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250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67%。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权益（%）	主要开发项目及服务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燕”）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20,000.00	100	南京瑜憬尚府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汇”）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0,000.00	51	南京栖樾府
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0,000.00	100	南京2019G17地块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卓辰”）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30,000.00	100	苏州栖庭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0	100	无锡东方天郡
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硕”）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0,000.00	100	无锡天樾雅苑
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州”）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	100	苏州栖园
南京星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郫”）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0	100	南京2021G112地块、G118地块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工”）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	10,000.00	55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南京迈燕	3,589,070,243.01	1,190,425,931.32	−	−5,605,357.91	66.83%
南京星汇	4,332,542,886.01	39,384,547.32	−	−1,729,905.84	99.09%
南京星悦	1,226,395,574.37	92,897,181.02	−	−1,182,671.02	92.43%
苏州卓辰	331,579,635.59	199,684,625.56	3,371,638.54	10,996,690.59	39.78%
无锡锡山公司	1,145,244,458.03	763,350,381.12	12,822,402.02	847,499.44	33.35%
无锡新硕	2,092,908,355.28	82,951,132.83	−	−1,488,352.78	96.04%
苏州星州	764,511,423.85	35,302,705.31	−	−1,738,919.53	95.38%
南京星郫	2,925,716,501.81	498,742,800.21	−	−1,257,199.79	82.95%
栖霞建工	303,339,024.46	39,252,190.37	42,021,626.48	−2,581,336.60	87.06%

2、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南京迈燕	3,089,576,607.54	1,196,031,289.23	−	159,215,748.25	61.29%
南京星汇	4,368,604,913.05	41,114,453.16	−	−27,034,695.71	99.06%
南京星悦	1,186,771,410.57	94,079,852.04	−	−3,557,732.60	92.07%
苏州卓辰	321,981,173.45	188,687,934.97	23,598,841.66	−5,651,991.16	41.40%
无锡锡山	1,154,929,286.51	762,502,881.68	126,562,727.98	9,589,197.87	33.98%
无锡新硕	1,949,345,053.68	84,439,485.61	1,179,353.05	−6,043,646.69	95.67%
苏州星州	748,530,805.64	37,041,624.84	−	−6,878,220.99	95.05%
栖霞建工	79,290,695.95	41,833,526.97	65,940,714.45	−3,415,906.12	47.24%

注：①被担保人的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②苏州卓辰可售开发产品较少，利息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金额较大，未实现盈利。

③南京星郫于2022年1月12日设立，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增资。

④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京2021G112、G118地块尚未开工建设，南京瑜憬尚府、南京栖樾府、无锡天樾雅苑、苏州栖园、南京2019G17地块处于在建状态，尚未竣工交付，南京迈燕、南京星汇、南京星悦、无锡新硕、苏州星州、南京星郫未实现盈利。

⑤栖霞建工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状况将可获得改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前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其中：为南京星汇和栖霞建工提供的借款担保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建设所需借款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苏州卓辰旗下的星叶生活广场出租率有望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南京栖樾府、无锡天樾雅苑、苏州栖园项目去化良好。南京2019G17、2021G112、G118所在板块均为南京主城区内交通便利、居住氛围和生活配套日趋成熟的区域，市场前景较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250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67%，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亿元人民币，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4.3亿元和0.9亿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6064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744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6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额度，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止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发”）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股东方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南京星发49%的股权。

为支持南京星发的发展，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可以签署为南京星发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枢东路2号A10幢综合楼309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广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南京思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星发5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星发的资产总额为3,428,167,378.80元，净资产为448,955,114.44元；2021年1月至12月，南京星发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48,947,397.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星发负责开发建设的南京半山云邸项目已售罄，尚未竣工交付，未实现盈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可以签署为南京星发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星发是南京半山云邸项目的开发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建设资金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在所持股权比例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南京星发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半山云邸项目已售罄，本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250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67%，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亿元人民币，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4.3亿元和0.9亿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6064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744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7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部分会计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12月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4 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科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会计准则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45,695,712.94	−3,435,230.07	42,260,482.87
使用权资产	/	78,752,622.18	78,752,62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909,778.10	7,074,038.06	2,484,983,816.16
租赁负债	/	69,294,316.95	69,294,316.95
未分配利润	1,651,627,694.12	−1,050,962.90	1,650,576,73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科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会计准则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8,238,825.07	−3,435,230.07	4,803,595.00
使用权资产	/	78,752,622.18	78,752,62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729,544.17	7,074,038.06	1,795,803,582.23
租赁负债	/	69,294,316.95	69,294,316.95
未分配利润	1,621,869,656.79	−1,050,962.90	1,620,818,693.89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余宝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12月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1年度企业公民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12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4月28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2年度续聘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 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